

254

民國卅五年五月十日

事由

奉令填報徵用日籍技術員工志願留華調查表情
形祈 鑒核備查由

附件

擬辦

批示

鶴

峰

縣

政

府

呈

於

三十五

四

二十

清

鶴

建

第

號

案奉

鈞府三十五年三月十三日省建秘字第一八二零號訓令飭將縣屬地區機關或部隊
徵用志願留華服務之日籍技術員工調查填報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本縣

五月十六日(星期日)時
省建字第3778號

所屬地區各機關部隊尚無徵用日籍技術員工者理合將辦理情形呈請
鑒核備查一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王

鶴峯縣縣長王

逸

清

